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36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273,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8号)，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201,91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798,08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1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4,27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341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企业在减持前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公告满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谭新博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如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春生和赖满英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企业/本人在减持前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公告满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本企业/本人与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衣晓飞、董学春，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静武、王自以、刘明辉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如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永东、刘友好、莫鲲鹏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如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衣晓飞、陈静武、刘友好、周志国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七)本次限售股的其他股东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将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和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地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273,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7.5000%	6,000,000	0
2	谭新博	5,280,000	6.6000%	5,280,000	0
3	赖满英	2,400,000	3.0000%	2,400,000	0
4	衣晓飞	1,920,000	2.4000%	1,920,000	0
5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2500%	1,800,000	0
6	陈春生	1,800,000	2.2500%	1,800,000	0
7	陈静武	1,440,000	1.8000%	1,440,000	0
8	宋志刚	300,000	0.3750%	300,000	0
9	董学春	228,000	0.2850%	228,000	0
10	张建国	160,000	0.2000%	160,000	0
11	王秀峰	160,000	0.2000%	160,000	0
12	刘明辉	160,000	0.2000%	160,000	0
13	赵 杰	160,000	0.2000%	160,000	0
14	张 钧	160,000	0.2000%	160,000	0
15	周和贵	120,000	0.1500%	120,000	0
16	徐前山	100,000	0.1250%	100,000	0
17	孔 华	100,000	0.1250%	100,000	0
18	高 爽	80,000	0.1000%	80,000	0
19	张红伟	80,000	0.1000%	80,000	0
20	高家宝	80,000	0.1000%	80,000	0
21	袁 媛	68,000	0.0850%	68,000	0
22	王永东	60,000	0.0750%	60,000	0
23	张未龙	60,000	0.0750%	60,000	0
24	熊言金	58,000	0.0725%	58,000	0
25	刘友好	50,000	0.0625%	50,000	0
26	姚仁贵	50,000	0.0625%	50,000	0
27	肖 磊	50,000	0.0625%	50,000	0
28	聂活明	50,000	0.0625%	50,000	0
29	周志国	48,000	0.0600%	48,000	0
30	王自以	40,000	0.0500%	40,000	0
31	蒋维明	40,000	0.0500%	40,000	0
32	张官文	31,000	0.0388%	31,000	0
33	王孝发	30,000	0.0375%	30,000	0
34	陈少付	30,000	0.0375%	30,000	0
35	李秋菊	30,000	0.0375%	30,000	0
36	莫鲲鹏	30,000	0.0375%	30,000	0
37	陈家敏	30,000	0.0375%	30,000	0
38	马 进	30,000	0.0375%	30,000	0
39	顾 久	30,000	0.0375%	30,000	0
40	何 平	30,000	0.0375%	30,000	0
41	陈先勇	30,000	0.0375%	30,000	0
42	陶其本	30,000	0.0375%	30,000	0
43	凌 鹏	30,000	0.0375%	30,000	0
44	熊 俊	30,000	0.0375%	30,000	0
45	张克俭	30,000	0.0375%	30,000	0
46	张 刚	30,000	0.0375%	30,000	0
47	董城勇	30,000	0.0375%	30,000	0
48	王守春	25,000	0.0313%	25,000	0
49	王 俊	20,000	0.0250%	20,000	0
50	刘 昆	20,000	0.0250%	20,000	0
51	王 翔	20,000	0.0250%	20,000	0
52	韩迎松	18,000	0.0225%	18,000	0
53	吴真元	18,000	0.0225%	18,000	0
54	钱海骏	16,000	0.0200%	16,000	0
55	金柱根	16,000	0.0200%	16,000	0
56	董凤清	16,000	0.0200%	16,000	0
57	彭 磊	15,000	0.0188%	15,000	0
58	陶 昆	15,000	0.0188%	15,000	0
59	张卫琼	15,000	0.0188%	15,000	0
60	张先荣	15,000	0.0188%	15,000	0
61	王兰兰	15,000	0.0188%	15,000	0
62	方亚娇	15,000	0.0188%	15,000	0
63	刘海萍	15,000	0.0188%	15,000	0
64	高 青	15,000	0.0188%	15,000	0
65	孙 林	15,000	0.0188%	15,000	0
66	孔德珍	15,000	0.0188%	15,000	0
67	李大义	10,000	0.0125%	10,000	0
68	宋国宝	10,000	0.0125%	10,000	0
69	鲍 成	10,000	0.0125%	10,000	0
70	宋茂法	10,000	0.0125%	10,000	0
71	张玉志	10,000	0.0125%	10,000	0
72	徐自霞	10,000	0.0125%	10,000	0
73	徐东林	10,000	0.0125%	10,000	0
74	高小红	10,000	0.0125%	10,000	0
75	徐焱青	10,000	0.0125%	10,000	0
76	江东青	10,000	0.0125%	10,000	0
77	张向阳	10,000	0.0125%	10,000	0
78	李玉珍	10,000	0.0125%	10,000	0
79	秦洪亮	10,000	0.0125%	10,000	0
80	潘基本	10,000	0.0125%	10,000	0
81	曹林峰	10,000	0.0125%	10,000	0
82	金大亮	10,000	0.0125%	10,000	0
83	何海珍	10,000	0.0125%	10,000	0
84	曹 警	10,000	0.0125%	10,000	0
85	刘雪莉	10,000	0.0125%	10,000	0
86	宋华健	10,000	0.0125%	10,000	0
87	黄单单	10,000	0.0125%	10,000	0
88	罗 颖	10,000	0.0125%	10,000	0
89	冯 超	10,000	0.0125%	10,000	0
90	周 娟	8,000	0.0100%	8,000	0
91	时宗华	8,000	0.0100%	8,000	0
92	夏俊洋	8,000	0.0100%	8,000	0
93	张建国	8,000	0.0100%	8,000	0
94	程信和	8,000	0.0100%	8,000	0
95	孙功仪	8,000	0.0100%	8,000	0
96	姚向龙	8,000	0.0100%	8,000	0
97	蔡志学	5,000	0.0063%	5,000	0
98	何敬明	5,000	0.0063%	5,000	0
99	乔宗宏	5,000	0.0063%	5,000	0
100	任明伟	5,000	0.0063%	5,000	0
101	何永霞	5,000	0.0063%	5,000	0
102	王业建	5,000	0.0063%	5,000	0
103	战以杰	5,000	0.0063%	5,000	0
104	陈华义	5,000	0.0063%	5,000	0
105	陆筱璟	5,000	0.0063%	5,000	0
106	赵文慧	5,000	0.0063%	5,000	0
107	宋必伍	5,000	0.0063%	5,000	0
108	郑天兵	5,000	0.0063%	5,000	0
109	陈许灿	5,000	0.0063%	5,000	0
110	刘硕钦	5,000	0.0063%	5,000	0
111	刘 军	5,000	0.0063%	5,000	0
112	蔡鸿远	5,000	0.0063%	5,000	0
113	胡儒兰	5,000	0.0063%	5,000	0
合计		24,273,000	30.3413%	24,273,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273,000	12
合计	-	24,273,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公司应当在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徐志坚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书，因个人原因，徐志坚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徐志坚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书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道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徐志坚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徐志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规范运作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志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4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即将离职，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魂网络")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4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即将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71.1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3,711,000股。

7.2019年12月06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4,181,000股。

9.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98)。

4.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00)。

6.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施若熙即将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文硕、施若熙、陈雪丹和贺高峰离职或即将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5,000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6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4元/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41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368,16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46,943,9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58,200	-75,000	4,883,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060,700	0	242,060,700
股份总数	247,018,900	-75,000	246,943,900

注：公司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变动前数量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份数量。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是依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施若熙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8.46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1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施若熙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0.84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1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文硕、施若熙、陈雪丹和贺高峰离职或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41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4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电魂网络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9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施若熙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8.46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1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施若熙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0.84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1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文硕、施若熙、陈雪丹和贺高峰离职或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41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4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由原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施若熙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6元/股。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施若熙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4元/股。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李文硕、施若熙、陈雪丹和贺高峰离职或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41元/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018,900股变更为246,943,9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47,018,900元变更为246,943,900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2.申报时间：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8月28日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64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陈亚德持有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4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股东陈亚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3,38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期间届满，公司股东陈亚德累计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68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股东陈亚德持有公司股份4,12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6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亚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46,000	5.08%	协议转让取得：4,74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亚德	623,900	0.6684%	2021/1/15～2021/7/13	集中竞价交易	12.18－13.25	8,150,843.20	未完成：309,480股	4,122,100	4.41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7/14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上药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帕瑞昔布钠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东英")的注射用帕瑞昔布钠(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0758)，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批件号：国药准字H20213562

审批结论：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主要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最早由辉瑞研发，于2002年在欧洲上市。2019年10月，上药东英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83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0年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218,951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东英的注射用帕瑞昔布钠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4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11沪房地长字(2011)第006551号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继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1年6月29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和沪港通、深港通标的，由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要分别适用A股和H股两地不同的市场规则和发放机制，因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在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沪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解释性文件要求，公司在2021年7月14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告(1)就派发末期股息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及(2)有关沪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末期股息分配事宜》中明确了公司2020年度H股和A股利润分配的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H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至2021年8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日(星期二)

除息日：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

2.A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日(星期二)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年8月4日(星期三)

公司A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另行发布，特提请公司A股股东(含沪股通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1-036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兴新城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确认华兴新城项目公共设施用地征收成本事项。2021年6月29日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政府支付的公共设施用地征收成本的50%即376,091.93万元[详见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华兴新城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号)]，2021年7月13日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政府支付的公共设施用地征收成本的剩余款项376,091.93万元。至此，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共设施用地征收成本的全部款项。

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收到的上述款项目前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待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完成静安区天目社区C070102单元08街坊华兴新城协议出让地块的出让款798,418万元[详见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华兴新城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号)]，与收到的上述公共设施用地征收成本共计752,183.86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46,234.14万元，计入存货的开发成本。经测算截至目前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华兴新城项目的土地成本为166.18亿元，未超过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